



海峡两岸

货币流通与监管合作机制研究

吴国培 郑航滨等 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海峡两岸货币流通与 监管合作机制研究

编 著：

吴国培 郑航滨 吴湧超 梁晖晴

杨吉惠 张 立 郑 直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峡两岸货币流通与监管合作机制研究/吴国培等编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211-05964-5

I. 海... II. 吴... III. ①货币流通—研究—中国②金融—
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F822.2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7693 号

海峡两岸货币流通与监管合作机制研究

HAIXIA LIANG'AN HUOBI LIUTONG YU JIANGUAN HEZUO JIZHI YANJIU

编 著: 吴国培 郑航滨 等编著

责任编辑: 陈学松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州贞祥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华林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511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11-05964-5

定 价: 7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要

本研究课题遵循中央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真诚为两岸同胞谋福祉、为台海地区谋和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宗旨。根据胡锦涛主席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应恪守一个中国，增进政治互信；推进经济合作，促进共同发展；弘扬中华文化，加强精神纽带；加强人员往来，扩大各界交流；维护国家主权，协商涉外事务；结束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前提。课题以此为原则，重点研究海峡两岸货币流通、货币清算和金融监管合作的有关领域。

自大陆开始实施改革开放以来，两岸经贸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简单的商品互通逐渐走向复杂的要素贸易，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海峡两岸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和深入、规模不断扩大，形成了互补互利、相互依存的格局。两岸密切的经济联系客观上要求两岸在货币金融领域进行密切的合作与交流，为两岸经济合作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发挥金融的核心与枢纽作用。两岸政党交流取得新突破，中共十七大提出对台工作新方针，为两岸金融市场对接提供了新的推动力量。2008 年 5 月以来，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两岸协商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得到恢复并取得重要成果，两岸全面直接双向“三通”迈出历史性步伐。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祖国大陆综合实力以及区域和全球影响力不断增强，为加强两岸经济金融联系提供了现实依据。

本研究课题根据国际货币区域化合作的理论，借鉴了欧元实践、欧元构想与亚洲金融合作、内地与港澳地区金融合作经验，以及人民币区域化的实践经验，研究探讨两岸货币流通与监管合作机制。

课题分析了两岸货币流通与合作的现实基础，并在海峡两岸资金流动调查的基础上，从闽台特殊区位关系的角度来探讨海峡两岸货币流通问题，测算两岸资金流动规模，分析人民币在台湾地区和新台币在福建



的流通规模与流通渠道,对两岸货币流通现状作出基本判断。课题对两岸货币发行管理、汇率制度改革、反洗钱体系、货币供求体系、征信体系、证券市场平准基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制度进行比较,总结相关经验,并提出合作思路。

课题从边贸结算的经验、人民币区域化和国际化发展方向、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实践角度分析实施两岸货币清算试点的有利条件,从政策方面、经济层面、制度层面、货币清算技术层面剖析两岸货币清算的现实障碍。对台湾地区“央行”同资系统、台湾地区票据交换系统、财金跨行资讯网络系统、有价证券交割清算系统与祖国大陆跨行人民币清算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两岸建立货币清算机制的效应:有利于两岸经贸往来扩大化、有利于两岸人员交流往来、有利于维护两岸金融秩序与安全、有利于平缓汇率风险并共同抵御外部需求冲击、有利于两岸和平统一进程。从银行卡业务方面、直接汇兑业务、人民币回流和平盘等层面提出两岸人民币清算模式选择。

课题对两岸金融监管合作成本和收益进行比较,分析两岸开展金融监管合作的有利条件与主要障碍,从欧盟金融监管合作、东盟及 NAFTA 金融监管合作、内地与香港金融监管的协调等方面,总结区域金融监管合作的经验。分析台湾地区监管机制、目标与金融监管现状,从两岸商业银行的监管比较、两岸银行机构及业务合作的规定、两岸银行业境外监管现状探讨两岸银行业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模式;在分析大陆证券监管体制历史沿革、台湾地区证券监管历史演变、两岸证券业开放进程、大陆证券业境外监管现状基础上,对两岸证券业监管机制进行比较;从台湾地区保险业开放、大陆保险业对外开放历程、两岸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等角度对两岸保险业监管机制进行比较。同时,比较研究两岸存款保险制度和监管机制、两岸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机制。

课题提出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相关政策思路模式:创建海峡经济区金融合作对接平台,鼓励和支持两岸银行业合作和发展,鼓励和支持两岸保险业合作和发展,鼓励和支持两岸证券业合作和发展,创新金融机制便利两岸货币兑换及结算服务需求,鼓励和支持两岸银行信用卡合作和发展,推动两岸分步骤建立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引进与合作,建立海峡产业投资基金并积极引进台湾各类投资机构,逐步放宽两岸贸易投资和汇兑管制措施,推动两岸以物流贸易和零关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两岸货币金融监管合作和建立金融稳定机制,探索规划建立两岸统一的货币机制。

关键字: 海峡两岸 货币流通 监管合作 清算模式

1	重点研究课题
3	一、总论
3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6	(二) 研究现状
10	(三) 研究内容和结构
13	二、人民币区域化趋势与货币区域合作经验
13	(一) 货币区域化理论分析
17	(二) 欧元的实践
19	(三) “亚元”的构想
20	(四) 人民币区域化现状
30	(五) 货币区域合作经验和启示
34	三、两岸金融合作现实基础和发展阶段
34	(一) 两岸贸易迅速发展阶段
37	(二) 两岸投资突破限制阶段
41	(三) 两岸人员双向往来阶段
43	(四) 两岸金融合作深入阶段
50	四、两岸货币流通规模与渠道
50	(一) 两岸资金流动规模估算
53	(二) 人民币在台湾地区流通现状
59	(三) 新台币在大陆地区流通现状
65	(四) 两岸货币流通现状的基本判断
67	五、两岸货币发行和管理机制比较与合作
67	(一) 两岸货币发行管理比较与合作
71	(二) 两岸货币供应体系比较与合作



76	(三) 两岸汇率制度改革比较与合作
81	(四) 两岸公开市场操作制度比较
85	(五) 两岸征信体系比较与合作
91	(六) 两岸反洗钱体系比较与合作
102	(七) 两岸设立证券平准基金比较与借鉴
111	六、两岸货币清算模式比较与合作
111	(一) 两岸建立货币清算机制的现实条件
115	(二) 台湾地区现行货币清算机制
117	(三) 祖国大陆跨行人民币清算系统
117	(四) 建立两岸货币清算合作机制的效应分析
122	(五) 两岸人民币清算可选模式比较
129	七、两岸金融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31	(一) 两岸金融监管合作成本和收益比较
138	(二) 台湾地区金融危机与金融监管现状
144	(三) 两岸银行业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46	(四) 两岸证券业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51	(五) 两岸保险业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54	(六) 两岸存款保险制度和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63	(七) 两岸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机制比较与合作
165	(八) 未来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的阶段与目标
168	八、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相关政策思路与实践
168	(一) 创建海峡经济区金融合作对接平台
172	(二) 逐步放宽两岸贸易投资和汇兑管制措施
175	(三) 建立两岸长效投资保障机制, 推动建设自由贸易港
178	(四) 引进台湾各类投资机构, 建立海峡产业投资基金
179	(五) 加快两岸银行业互设机构和股权合作
182	(六) 推动两岸证券机构合作和企业相互上市
185	(七) 鼓励两岸开放保险市场和相互业务融合
187	(八) 推进银联卡在两岸使用和创新双币信用卡
188	(九) 加强两岸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引进与合作
191	(十) 创新金融机制, 便利两岸货币兑换及结算服务需求
193	(十一) 推动两岸分阶段建立货币清算机制

194	(十二) 建立两岸货币金融监管合作和金融稳定机制
195	(十三) 探索建立两岸四地统一的货币机制
198	九、统计表格
227	专题研究课题
229	一、台湾地区巨灾重建金融支持措施的启示与借鉴
229	(一) “9·21”大地震后,台湾当局出台的主要金融措施
234	(二) 祖国大陆金融支持救灾措施经验借鉴
241	二、金融危机对海峡两岸实体经济的影响效应与对策
241	(一) 美国次贷危机起因和演变过程
252	(二) 金融危机对台湾地区金融业的影响效应
259	(三) 金融危机对中国大陆实体经济影响效应
266	(四) 海峡两岸应对金融危机的政策措施
275	三、海峡两岸产业集群对接与金融支持政策研究
275	(一) 两岸产业集群发展与台湾投资大陆集聚类型
284	(二) 两岸产业集群对接的比较优势和互补性
286	(三) 推动海峡两岸产业集群对接的政策措施
290	(四) 金融支持两岸产业集群对接的政策思路
296	四、两岸期货市场改革比较与经验借鉴研究
296	(一) 台湾地区期货市场发展阶段
300	(二) 台湾地区期货市场发展特点
306	(三) 祖国大陆期货市场改革进程和发展现状
317	(四) 两岸期货市场发展经验借鉴与合作对接
322	五、两岸股票市场改革进程与发展比较研究
322	(一) 台湾地区股票市场发展历史和现状
325	(二) 祖国大陆股票市场发展和改革进程
329	(三) 两岸股票市场对接的若干启示
332	六、台湾地区金融业市场准入和监管现行法规门槛比较
332	(一) 外资进入台湾地区金融业市场准入和监管门槛
336	(二) 台湾金融机构到大陆投资的市场准出和监管门槛
345	七、两岸存款保险制度的经验借鉴与启示
345	(一) 金融海啸之下的存款保险制度重要性和发展趋势



347	(二) 传统金融救助处置机制存在的严重缺陷
349	(三) 台湾地区存款保险制度的经验
355	(四) 存款保险制度的启示
359	八、建立海峡两岸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思路探讨
359	(一) 全球离岸金融中心组织类型
360	(二) 我国台湾地区离岸金融 (OBU) 发展经验
363	(三) 祖国大陆离岸银行业务发展状况
364	(四) 建立海峡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的政策思路
367	九、海峡两岸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比较与合作发展研究
367	(一) 两岸金融控股公司研究意义
372	(二) 金融控股公司的国际趋势与经验
379	(三) 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现状
393	(四) 祖国大陆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现状
398	(五) 组建海峡金融控股公司基本构架
404	(六) 两岸金融控股公司经验借鉴和政策建议
410	十、闽台金融股权合作的新形式
413	十一、海峡两岸银行保险业合作与发展比较研究
413	(一) 台湾地区保险市场发展阶段与特点
420	(二) 大陆保险业的发展阶段、特点和改革趋势
430	(三) 海峡两岸保险业发展和合作机遇
439	十二、闽港澳台经济区金融合作与发展新机制研究
439	(一) 闽港澳台经济金融合作现状
441	(二) 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CEPA) 的新内容和新机遇
443	(三) 闽港澳台经济合作区目标定位和借鉴模式
445	(四) 闽台经济合作区金融合作及货币清算新机制
455	(五) 以闽港澳台经济合作为桥梁, 扩大海峡经济合作区 (CECZ) 影响力和辐射半径
460	参考文献
470	编 后 记



重点研究课题

一、总 论

(一) 研究背景及意义

2008 年是祖国大陆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海峡两岸分裂分治 60 年。这 60 年来两岸关系可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是 1949 年至 1987 年,这期间两岸对峙,台湾地区创造了经济飞速发展的奇迹。第二阶段是 1988 年至 2007 年,这时期两岸进入政治对立、经济互补时期,大陆实行改革开放,大陆成为台商投资最多的地区,也是台湾最大贸易对象,两岸联系密切,共同发展。

2008 年 11 月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赴台,是两岸和平发展的重要一步;“海协会”和“海基会”签署四项协议,内容包括两岸交流、货物运输、观光客赴台等提供便利性,有助于两岸产业分工布局,未来进入两岸和平共荣的第三阶段。“海协会”和“海基会”今后优先协商议题包括了共同打击犯罪、扩大两岸食品安全合作范围、疫情通报、建立银行监理合作机制、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理备忘录、共同探讨两岸签署投资保障、加强建立两岸经贸纠纷调处机制等。最终目标是两岸签署“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ECA)”,通过两岸经贸正常化,追求两岸经贸双赢,缔结“两岸和平协议”为两岸奠定永久和平基础。

1. 政治上建立两岸和平发展基础

过去二十多年的两岸关系,可谓跌宕起伏,曾出现“汪辜会谈”带动下的经贸交流热潮,但也出现过周期性“台独”挑衅所引发的台海危机。近年来两岸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两岸关系正步入“和平发展期”。

一是胡锦涛总书记先后在党的十七大和 2008 年全国政协会议上两度郑重强调:“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协商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



局面。”这一新的政策主张为两岸关系发展确立了以“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方式实现两岸和平发展的新路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将是用于规范和指导两岸关系发展的重要基础，两岸人民可在和平与双赢的价值体系基础上，构建两岸政治、经济、文化、对外关系与军事等各领域的协商与谈判机制，分阶段分层次逐步解决两岸的分歧问题。

二是马英九表示将在“九二共识”基础上，重启“海协会”和“海基会”协商机制，积极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2008年12月15日，两岸直接“三通”的基本实现，标志两岸关系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具有里程碑意义。

上述新变化为两岸经贸合作，特别是两岸金融合作的制度化协商与正常化发展打开了机会之窗。

2. 两岸金融合作是两岸经贸合作的制高点

过去十多年来的两岸经贸关系，主要是以台商持续投资大陆促成制造业向大陆转移来实现两岸贸易与人员的往来。两岸金融合作受制于政治障碍，严重滞后，呈现“局部、间接、单向”的滞后局面，仅处于“功能性合作”阶段。这种“功能性合作”缺乏相关机制做保障，在涉及信贷保障、风险监管、法律诉讼等问题时，往往无法有效解决，造成双方的困扰。因此，构建两岸金融合作制度框架，使两岸金融合作关系正常化，是未来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政策设计的重要方向。关于加强两岸金融合作发展的总体思路，笔者认为，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参考内地与港澳地区签署的《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双边金融合作机制的框架和技术手段，借助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协商平台和沟通机制，采取“官方授权、民间推动”的策略，建立长期和平、稳定、互动的制度性框架，开创一个“全面、直接、双向”的两岸金融合作新局面。

3. 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金融国际化趋势的日益增强，经济一体化和区域集团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向，也是各国或地区经济发展的主流。区域经济一体化覆盖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据世界银行统计，区域贸易协议最多达29个，全球只有12个岛国和公国没有参与任何区域贸易协议（RTA）。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至少参加了一个区域贸易协议，平均每个国家或地区参加了5个。目前已经存在的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是世界上最具有实力的区域，并且还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拓展其范围。许多新的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在孕育或已现雏形，如正朝贸易自



由化目标努力的东盟十国自由贸易区,东盟“10+3”自由贸易区,东盟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拉美国家自由贸易区等。在世界经济金融尤其是区域经济金融一体化的背景下,区域货币一体化成为国际金融领域的热点。目前世界上已经存在不少区域性货币组织,如西非货币联盟、中非货币联盟、阿拉伯货币联盟以及欧洲货币联盟,其中以欧洲货币联盟最为成功。1999年欧元的诞生以及2002年1月1日欧元的正式流通,标志着欧盟的货币一体化进入了高级阶段,同时也预示着货币融合从“一个国家、一种货币”向“一个市场、一种货币”的属性回归。在欧元诞生的带动下,美国与其他美洲国家也在开始筹划“美元区”,非洲则在原来的西非、中非货币联盟的基础上讨论非洲货币的统一。东亚地区正在加快货币合作步伐,探讨实施“亚元”的可行性。

4. 建立祖国大陆与港、澳、台之间贸易投资战略伙伴关系

目前,祖国大陆与港、澳、台互为重要贸易投资伙伴,相互经济依赖度很深,它们之间的贸易往来、资金流通、人力流动等较为频繁,已形成亚太地区一个快速发展的区域。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经济整合已经开始,即以降低关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和扩大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为基本内容的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这是中国区域经济整合深化的开始,是中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战略举措。随着祖国大陆与港、澳、台经贸关系日趋紧密,人民币在港、澳、台的流通和使用已形成一定规模,并有了相当数量的沉淀。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03年与香港金融管理部门、2004年与澳门金融管理部门签署了人民币清算协议,为办理人民币存款、兑换、汇款和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提供清算服务。2007年1月以后,内地金融机构经批准可以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为此业务提供相应的清算安排。从现实考虑,推进人民币区域化首先应在我国两岸四地加强货币金融合作,建立货币区域,实现货币一体化。

5.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是祖国大陆与港、澳、台货币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动两岸的货币金融合作必须考虑两岸的资金流动状况与清算模式。海峡两岸资金流动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既包括大陆资金流向台湾地区,也包括台湾地区资金流向大陆。两岸的特殊关系使得两岸资金流动渠道不够畅通。尽管大陆和台湾地区对新台币或人民币在彼此地区的使用和流通都有一定的限制,但事实上在大陆沿海地区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新台币流通的现象,在台湾地区也存在人民币流通的现象。福建在对台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历史渊源优势,是两岸经贸交流和人员

往来的重要“窗口”和“通道口”。从福建省的实际出发，在实证分析两岸资金流动状况基础上，研究两岸货币清算和金融监管合作，对促进两岸资金流动和推进两岸经济融合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际意义。

（二）研究现状

1. 两岸资金流动存在的问题及影响

李非（2000）认为由于通汇渠道不畅，台商无论投资的汇入还是利润的汇出，乃至日常的贷款往来，都须办理多次转汇。这不仅增加了手续费，还导致在途资金增加，企业资金占用额增加，影响企业资金周转速度。于是，台商纷纷通过地下钱庄进行通汇，以减少汇兑损失。曾秉义（2003）认为，两岸金融交流合作的现状，严重滞后于两岸经贸交往的客观需要。两岸贸易方面，呈间接双向开放格局，即台湾的商品可以间接出口到大陆，大陆的商品也可以间接进入台湾；在投资方面，台湾当局的政策只有间接单向开放，即允许台商通过第三地进入大陆投资，但不允许大陆厂商到台湾投资。两岸资金流动渠道不畅状况给两岸贸易结算和资金汇兑增加了不必要的环节和费用，加大了台商资金营运成本，导致地下通汇网络盛行，对两岸的金融监管和金融秩序都不利。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课题组（2003）分析了两岸银行间的通汇进程，两岸通汇经历由“第三行、第三地”间接往来、“第三地”间接往来、OBU^①直接往来到“直接”通汇的转变。认为两岸“直接通汇”虽然比过去迈进了一大步，但离真正意义的直接、全面通汇尚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两岸通汇只完成直接通汇的第一阶段，后台资金清算尚不直接；两岸“直接”通汇仅局限于OBU客户，DBU^②客户仍为间接通汇；两岸通汇并非全面放开，仅限贸易和非贸易项下的直接往来，并有所限制。郑昕（2005）分析了台商的融资问题，认为台商在大陆投资的企业普遍存在着“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中小型台资企业，本身资本就不雄厚，到大陆投资需要资金融通。大型台资企业虽然资本比较雄厚，但是因受台湾当局现行政策的影响（一般不鼓励大中型企业赴大陆投资），大型投资项目要经过台湾有关部门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规定一家公司海外资产不得超过其公司资产的40%，造成实际出资不足，营运资金差额也需要银行给予融资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是大陆银

① 即国际金融业务分行或境外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业务，下同。

② 即台湾岛内银行的外汇指定分行，下同。



行向台资企业发放贷款的两种主要形式，由于台商投资企业大多为台湾母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对其资信情况的了解很少，因此尽管大陆银行在此业务上已有很大的发展，但仍然持极为谨慎的态度。

2. 有关畅通两岸资金流动渠道

周业樑、郑航滨（2000）提出，为解决台资企业由于两岸通汇不畅带来的资金往来结算的不便，对具有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主要是台商投资的松散型企业集团公司），应批准其设立财务公司，负责集团下属企业人民币和外汇资金的统一融资，以解决对台贸易资金结算的不便和集团内企业资金周转的困难。李非（2000）认为，畅通两岸通汇渠道，可采用以下做法：（1）“境内银行—香港联行—代理行台北分行—台湾收件人”的通汇路线，即中介行是两岸银行账户碰头行，双方在此“交叉行”进行债权、债务清算；（2）“大陆—外资银行—台湾”的通汇路线，适用于在台湾、大陆分别设有分行的外资银行，如法国里昂银行；（3）“大陆—含有中资的海外金融机构—台湾”的通汇路线，该机构可在大陆和台湾开设分支机构，类似香港东亚银行；（4）设立台商投资区银行，与台湾的加工出口区一起，参照离岸金融业的做法，银行互建代理关系，建立人民币与新台币账户并通汇；（5）中资银行与在大陆有巨额投资项目的台商，联合外资银行设立合资银行，开展金融通汇业务；（6）两岸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双方互换控制文件，互相委托业务。黄平（2003）认为，随着两岸金融交流的日益活跃，应采取以下做法建立两岸资金流动的灵活机制：（1）进一步开放 OBU，方便两岸金融机构直接通汇。（2）遵照国际惯例，循序开放两岸金融服务业赴对方进行业务投资、设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3）开放祖国大陆资金（以下简称“陆资”）到台湾投资房地产，开放“陆资”到台湾从事实业投资，以及逐步开放“陆资”到台湾从事证券投资，并以 QFII 制度对陆资进行有效管理。

3. 有关两岸离岸金融业务

周业樑、郑航滨（2000）提出，应允许台商投资集中地区的金融机构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吸收台湾及境外资金，通过设立台湾企业、台湾居民账户，为两岸资金清算和融通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邹能东（2003）认为，应在较具地缘优势的厦门市或初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的上海建立离岸金融中心，促进外汇业务发展，增强对在海峡两岸均有业务往来的台资企业的服务功能。俞淮深（2003）也认为，离岸金融业务具有国际性、非居民的特点，有可能避开台湾当局的金融管制，因此获准经营离岸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应积极运用这一业务，与台湾商业银行

建立更为畅通的资金流通渠道。林竞君、叶李伟（2003）认为，由于台商在大陆的银行缺乏信用往来关系记录，导致其融资困难，而台湾的银行对其母公司的资信状况是熟悉和了解的。因此，可以利用担保信用证这一金融工具，将母公司在台湾的信用资源，延伸至在祖国大陆的子公司。可探索在台商投资集中地区的金融机构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吸收台湾及境外资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2005）认为，可以借鉴伦敦欧元结算系统模式，祖国大陆与港、澳、台金融管理部门共商建立类似伦敦欧元结算系统的人民币离岸结算系统，逐步解决两岸人民币现钞流通问题，但是最终解决港澳和台湾地区人民币流通问题要依靠在港澳台地区建立正式的人民币结算和清算系统。

4. 两岸人民币、新台币流通和监测问题

周业樑、郑航滨（2000）分析了新台币在福建省的流通状况，建议允许台胞以新台币作为记账货币进行投资和设立投资基金，允许台商企业汇回利润或清算时以新台币作为结算货币。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课题组（2001）通过测算，认为经厦门流入的新台币最终沉淀在大陆的新台币数量约为 4.25 亿元到 7.25 亿元。在两岸金融交往严重滞后于经贸交流的现状下，两岸银行主要是通过人民币和新台币以外的第三种货币进行直接和间接通汇，尚未实现新台币的通汇。这种通汇现状虽能基本满足绝大部分国际结算需求，但其在节约资金成本以及资金到位速度方面存在的不足，显然不利于两岸经贸合作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导致“地下新台币通汇”尤其是地下钱庄（银楼）的日益盛行，扰乱正常的两岸金融秩序。应合理定位新台币，拓宽新台币在非贸易项下和小额贸易的计价结算范围、拓宽新台币国内消化渠道，拓展银行新台币业务范围，引进台资银行，增加大陆新台币头寸的运作渠道。黄梅波、黄颖（2005）认为，应采取两个步骤逐步促成人民币与新台币成为两岸往来的结算货币，即先在非贸易领域尝试以人民币和新台币结算，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到贸易领域，最后扩大到资本领域；地域上先限制在福建省，进而扩大到珠三角、长三角区域。实施初期可以比照边境贸易货币结算的做法，首先允许在闽台小额贸易结算中使用人民币和新台币。为便于贸易或非贸易结算，两岸银行可互设人民币和新台币账户。刘忆如（2006）分析了台湾地区开放人民币现钞兑换可循的渠道。渠道之一是由官方设立清算渠道，比照大陆开放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的模式，由两岸双方外汇主管单位签订清算协议或合作备忘录，制定人民币现钞的运送方式、新台币与人民币汇率价格的计算；渠道二是由民间自行通过香港的银行进行清算，即通过香港的外资银行或香港当地银行来解决人